

附件 3

梓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主要危险源分析	1
1.5	工作原则	4
1.6	事故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6
2.2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12
2.3	基层组织机构	16
3	预防预警机制	16
3.1	风险防控	16
3.2	预警	17

4	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报告	19
4.2	先期处置	21
4.3	分级响应	23
4.4	指挥和协调	27
4.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27
4.6	安全防护	33
4.7	扩大应急	33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4
4.9	应急结束	34
5	后期处置	34
5.1	善后处置	34
5.2	保险	35
5.3	调查与评估	35
6	应急保障	3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6
6.3	应急队伍保障	36
6.4	交通运输保障	37
6.5	医疗卫生保障	37
6.6	治安保障	37
6.7	经费保障	37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38
7	预案管理	38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38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39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9
8	奖励与责任	39
9	附 则	40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40
9.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40
9.3	预案的事实	4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有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由县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4 主要危险源分析

非煤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有：滑坡与坍塌、爆破事故、车辆致

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致害、水灾、火灾、电气伤害等。

(1) 滑坡和坍塌。非煤矿山开采时，边坡岩体的原始平衡状态受到破坏，在次生应力场的作用下发生滑坡、坍塌。其机理是边坡岩体的原始应力状态不断变化，当岩体应力平衡状态受到破坏时，边坡可能沿着某一平面或曲面发生滑动，破坏通常出现在结构面处。引起边坡大面积滑落的主要因素包括：矿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差；开采区域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露天采场开采顺序不合理或台阶要素及采场结构参数不合理；采掘作业和爆破震动降低边坡稳定性；雨季雨水冲刷导致滑坡。

(2) 爆破事故。爆破作业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炸药运输过程中强烈振动或摩擦；爆破器材质量不良；爆破设计不合理；爆破警戒不到位、信号不完善、安全距离不足；盲炮处理不当或打残眼等。

(3) 车辆致害。非煤矿山机动车辆在铲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人体坠落以及物体坍塌、下落、挤压等伤亡事故。主要原因包括：作业人员方面，如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章驾驶、超载；车辆本身方面，如安全防护装置有缺陷、制动失灵；运输道路方面，如宽度不足、路面不平、坡度较大、曲线半径小；自然条件方面，如雨雪天气道路湿滑、大雾天气能见度差。

(4) 高处坠落。高处坠落事故是非煤矿山生产中较为常见的事故类型。造成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包括：边帮清除危石等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人行天井梯子架设不牢或未

设置扶手；天井、风井、溜井等可能发生人员坠落的危险地点，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良好的照明以及可靠的护栏、格筛或盖板等。

（5）物体打击。矿山采场在生产过程中，坡面上浮石、危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彻底；设施、设备检修时材料及零部件坠落；铲装作业时铲斗掉落岩块；运输汽车装载过满掉落；爆破时飞石等，均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设备损毁。若矿山近地表节理、裂隙较发育，在爆破振动作用下易产生浮石、危石，若处理不彻底，可能引发物体打击事故。

（6）机械致害。非煤矿山使用凿岩机、空压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机械设备。如果设备防护设施不全、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性能不良等，在机械运行过程中均可能引发机械致害事故。

（7）雨季堆土场或表土场坍塌风险。受强降雨影响，堆土场或表土场可能发生坍塌，表土和土岩随雨水冲入附近河流后，可能导致其他衍生事故发生。

（8）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是较为常见的事故类型。非煤矿山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火灾的原因主要包括：易燃、可燃物质管理使用不当；电气设备选型、安装、使用维护不当；高温、通风不良、雷击等自然因素。

（9）电气伤害。非煤矿山使用变配电设施设备及用电设备，可能发生触电事故。主要原因包括：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

安装上存在缺陷；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始终把保障矿山工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科学救援，快速处置。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优化配置。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非煤矿山基础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增强防范意识，有效控制恶性事故，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应

急管理，使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事故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6.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6.2 重大事故（Ⅱ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6.3 较大事故（Ⅲ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事故的。

1.6.4 一般事故（IV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桦川县人民政府下设的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负责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我县辖区内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

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人民武装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县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非煤矿山有关专家和安委会办公室成员担任。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决定启动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挥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情况，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对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装备；

（4）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负责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6）负责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职责

（1）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相关工作；

(2) 承担县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3) 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4)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通力合作；

(5)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6) 组织编制及修订本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相关乡镇制定（修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和救援工作新闻舆情；

(8) 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协调、紧急征用事故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9)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管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10) 承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同时报请县政府启动预案；负责事发地或周边危险环境居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和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传达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情和处置情况，组织县属新闻单位进行矿山安全知识宣传；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相关非煤矿山事故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汇总事故信息，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相关险情处置；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威胁的人员。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参与

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非煤矿山事故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医疗救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相关矿产资源技术资料，指导、协调地质勘察单位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灾情、险情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负有清除污染的责任单位清除污染，在清除污染过程中及时报送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通应急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负责协调公共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帮助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的居民群众。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涉农工作。

县红十字会：配合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心理疏导及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县指挥部请求，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

援，维护现场秩序。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宣传、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现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协调专业船舶或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等救援力量，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邮政公司：保障寄递渠道安全，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急救援后就业的恢复和稳定；负责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工伤认定和赔偿，及灾难后有关人员的失业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道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总工会：参与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协调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和稳定等善后处理工作，为群众提供相关权益咨询。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及时修复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受损毁的属供电企业资产的电力设施，协助并指导设备产权单位损毁电力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救援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组织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

非煤矿山经营企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新闻舆情、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2.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2.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2.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2.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各通信运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

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和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环境的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2.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2.8 新闻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9 应急救援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2.3 基层组织机构

各乡镇、社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依法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参与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县指挥部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

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及时通告，并提出整改措施。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类型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非煤矿山应急办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

及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四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非煤矿山应急办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县政府审定的，及时报县政府相关领导签发。预警信息发布同时通报县指挥部。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级别甚至重特大级别时，县非煤矿山应急办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情形，经评估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 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并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政府。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远离单位事故，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还应当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依照规定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

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县政府总值班室按规定向省、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重要、敏感事件信息。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安排，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综合信息。突发事件涉外信息及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

（5）事故上报工作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贯穿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过程，报告程序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报送形式分为电话报送和书面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位应首先通过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随后补充书面信息报告材料。

（6）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规定第一时间进行首报；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持续续报有关信息；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汇总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终报。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办、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上级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7）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向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县各相关单位时，要向其通报情况。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件的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事件的起因、概要过程；事件的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领导现场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请求支持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1.3 应急值班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和救援队伍的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达到县级启动条件时，请求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2.2 事发地乡镇现场应急处置

事发地乡镇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事发地的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涉事单位和政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不论单位隶属关系和职务、级别高低，都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2.3 各部门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8) 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Ⅲ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Ⅲ级响应：

- (1) 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以下事故；
- (2) 依靠事故发生单位力量不能够处置的事故；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二) 响应程序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非煤矿山应急办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

县政府。

（三）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

（2）县非煤矿山应急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2 II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级响应：

（1）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非煤矿山一般事故的；

（2）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二）响应程序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专业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2)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4) 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5) 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6) 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7) 适时组织应急会议，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8)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

息；

(9)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10) 当情况有变或应急力量不足时，立即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 I 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非煤矿山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 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二) 响应程序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启动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当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设施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可能出现的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等严重事件或事故，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4.5.1 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查明有无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

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确定救援方案；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非煤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9）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0）安排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1）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4.5.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区域蔓延；

(5) 确定救援方案；

(6)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撤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1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12) 安排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4.5.3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措施

(1) 查明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2) 加强通风；

(3) 确定救援方案；

(4) 检测查明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5)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6) 确定清除产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组织安全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9)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0)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11) 安排专人检测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5.4 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他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9)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10) 安排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扩大事故；

(11) 防止已撤离人员返回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4.5.5 民爆器材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有毒有害气体等）；

(7)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

救援专家；

(8)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9)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应急救援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7 扩大应急

当全县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矿山事故，且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县指挥部向县安

委会建议启动紧急响应机制，由县安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县安委会按规定将情况上报省安委办，报请省安委办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本县辖区内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统筹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方式、范围及途径。

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按上级政府要求发布。

4.9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事发地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得力措施，妥善安置和救助遇险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安抚、补偿和有关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调用和征用的装备、物资应及时归还与补偿；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评估、核实事故所造成生活困难群众数量。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建医疗应急队伍，积极做好事故现场和灾民安置场所消毒和疫情防控工作。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事发地乡镇配合清洗被污现场。

县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及善后赔付工作，由事发地乡镇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桦川县实际情况，制定非煤矿山事故灾后赔偿方案，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而受伤害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5.2 保险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应及时进行应对处置工作总结，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

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县非煤矿山应急办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局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

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非煤矿山应急办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评估、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每3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及市应急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本预案印发（转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 宣传：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非煤矿山的特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通过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培训教育；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 演练：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9 附 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9.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3 预案的事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